

英皇道 1090-1094 號（即寶峰園）對出馬路，工程頻繁，晚間施工影響居民

水務署

水務署工程合約編號 3/WSD/12 的承建商在過去幾年於英皇道一帶進行水管更換工程，以更換老化的水管，從而改善該區的供水網絡，減少水管爆裂或滲漏及因而對市民造成的影響。當中在英皇道 1090-1094 號近船塢里需要更換一段直徑為 600 毫米長度約 60 米的舊食水管。

為更換舊水管，新敷設水管的兩端會接駁至現有的供水網絡，水管沿線每一座大廈的供水管亦要接駁至新水管，才可廢除相關的舊水管。進行有關水管敷設和接駁工程時，承建商必需避免與其他道路工程在相同位置或附近路段掘路及實施臨時交通安排，以免對區內居民造成滋擾及對交通造成太大的影響。為此，承建商需要分階段進行有關水管敷設和接駁工程，並因應最新的交通情況和協調其他道路工程的實際範圍，制訂有關臨時交通安排的實施日期及時間。在英皇道 1090-1094 號近船塢里一段的新水管鋪設工程已經完成，承建商現正進行餘下的工程，包括測試新敷設的水管、水管接駁至現有的供水網絡、廢除舊水管和修復永久路面的工程，預計在今年 6 月完成。就上述水管更換工程對市民造成不便，本署謹此致歉。

就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第 15/19 號文件中的提問，水務署的回覆如下：

提問 1: 居民並不理會是那一間公司進行工程，只是質疑為什麼路面開掘完，重鋪後不久，又要再開掘，是否浪費人力？

回覆: 地下公用設施（煤氣、水管等）的敷設工程會因應實際環境有不同要求（例如需要敷設在不同的深度），因此在同一工作溝槽內敷設不同的公用設施通常未必可行。一般而言，在同一路段的地下公用設施敷設工程會在不同的工作溝槽進行，而不會出現在同一溝槽位置重覆開掘路面的情況。再者，根據路政署的要求，有關的工作溝槽完成永久重鋪路面後 5 年內，不可在同一溝槽位置重覆掘路。另外，英皇道 1090-1094 號附近平日日間交通非常繁忙，為避免有關水管敷設和接駁工程造成交通擠塞，當局只容許承建商安排相關工程在平日的夜間及周末的日間非繁忙時段內進行，因此承建商需要在每次施工時段完結前臨時重鋪已開掘的路面，以便隨即重開予駕駛人士使用，並需要在隨後的平日夜間或周末日間非繁忙時段內，再次掘開臨時路面繼續進行有關工程。為盡量減少重新開掘及重鋪臨時路面的次數，承建商亦會盡量利用特別設計的鐵板臨時覆蓋已開掘的路面。

提問 2: 為什麼這路段工程需要歷時兩年？是否人手不足而導致申請開掘許可延期？

回覆: 由於所需更換的直徑 600 毫米食水管為主供水管，附近的地下公用設施亦很密集，因而涉及的施工範圍、工序及受影響地下公用設施的數量會

較更換其他供應水管為多和複雜，並且增加了施工的困難和所需的時間。此外，為減少因水管接駁工程暫停供水的次數，有關接駁工程亦需要先配合供水網絡上游的大型主供水管接駁工程完成後才安排進行。另外，為免對區內交通造成太大的影響，承建商需要分階段進行有關水管敷設和接駁工程，並因應最新的交通情況和協調其他道路工程的實際範圍，制訂有關工程的臨時交通安排的實施日期及時間，相關掘路許可證的期限因而需要相應地延期配合。

提問 3. 為什麼承辦商不是每天工作？為什麼承辦商只許在晚間工作？

回覆: 為避免有關水管敷設和接駁工程造成交通擠塞，承建商進行有關工程時必需避免與其他道路工程（如煤氣公司的工程、其他水管工程等）在相同位置或附近路段掘路及實施臨時交通安排。因此，承建商需要分階段進行有關水管敷設和接駁工程，並因應最新的交通情況和協調其他道路工程的實際範圍，以制訂有關工程的臨時交通安排的實施日期及時間。英皇道 1090-1094 號附近平日日間交通非常繁忙，為避免有關水管敷設和接駁工程對區內交通造成太大影響，當局只容許承建商安排相關工程在平日的夜間及周末的日間非繁忙時段內進行。

提問 4: 承辦商在晚間工作，是否取得環保署的許可？

回覆: 承辦商在晚間工作已獲得由環境保護署發出的建築噪音許可證。承辦商根據建築噪音許可證的要求，在施工期間實施了噪音緩解措施，盡量將音量減低，例如在隔音罩內操作手提型發電機，利用小型手提式破碎機開鑿臨時瀝青路面，並在工作溝槽內操作小型手提式切磨機進行切割水管等工序。

提問 5: 現時 3/WSD/12 在這路段的工程是否可以如期在 4 月 15 日前完工，並把地盤雜物清離現場？

回覆: 為避免對交通造成太大的影響，承建商需要分階段進行有關水管敷設和接駁工程，並因應最新的交通情況和協調其他道路工程的實際範圍，以制訂有關工程的臨時交通安排的實施日期及時間。在英皇道 1090-1094 號近船塢里一段的新水管鋪設工程已經完成，承建商現正進行餘下的工程，包括測試新敷設的水管、水管接駁至現有的供水網絡、廢除舊水管和修復永久路面的工程，預計全部可在今年 6 月完成，並隨即把地盤雜物清離現場。駐地盤的監督人員負責監管承建商施工，並會嚴格要求承辦商在非施工時間必需妥善臨時存放圍欄、指揮燈等物品，避免阻塞通道及影響道路安全。

提問 6: 現時是由那個部門監管承辦商的工作，包括工作進度，路面復修情況，是否有遵守晚間工作的指引？

回覆： 水務署負責監管承辦商的工作，並有駐地盤的監督人員監管承建商施工及嚴格遵守晚間工作的指引，包括建築噪音許可證的要求，例如使用隔音罩。

提問 7: 運輸署、警務處基於什麼情況而決定不批准工程在日間進行呢？是否只限於緊急工程才可以在日間進行？

回覆： 運輸署及警務處等部門會參考現場環境，例如交通情況及模擬施工的改道試行結果等因素以制定施工時間，而日間並非只限於進行緊急工程。

提問 8: 該路段還有一些探槽後或工程後的臨時性重鋪路面，是否會在工程後，全面重鋪永久性的路面，以確保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回覆： 承建商在完成有關的水管敷設、接駁工程及廢除舊水管後，會修復相關的永久路面，並要符合路政署的還原路面要求。

環境保護署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凡於限制時段（即晚上 7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及公眾假期（包括星期日）全日的任何時間）內使用機動設備進行建築工程，必須領有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簽發的「建築噪音許可證」（「許可證」），並按許可證條件施工，否則即屬違法。而在非限制時段內進行建築工程，則不受此限。在處理「許可證」的申請時，環保署須根據條例下頒布的相關技術備忘錄內載程序及要求來進行。若有關工程在日間施工時會引致妨礙道路交通、鐵路交通或中斷公用事業（如供水、煤氣或電力等），條例亦容許本署簽發「許可證」，使有關工程得以在限制時段內進行，以減低工程對市民的影響或不便。

有關個案涉及位於鯉魚涌寶峰園對出英皇道的東行及西行綫，水務署承辦商在進行有關工程前已向警務處及運輸署申請臨時交通封路措施。由於上址英皇道平日日間交通繁忙，警務處及運輸署均建議寶峰園對出英皇道東行綫的工程須於晚上進行，而其西行綫的工程亦須於星期日上午及平日晚上進行，以免對附近交通做成嚴重阻塞。此外，由於接駁新喉管時需中斷附近居民、商戶和學校的食水供應，水務署建議於平日晚上才進行有關喉管接駁工程，以減低停水的影響。本署在參考警務處、運輸署及水務署的專業意見後，簽發了「許可證」給予承辦商於星期日早上及平日晚上進行有關建築工程。然而，許可證限制承建商只可於星期日早上 10 時後才可使用高噪音的機動設備（如裝在挖土機上的油壓破碎機）進行路面開挖工程，而在平日晚上進行喉管接駁工程時亦禁止其他較嘈吵的機動設備在深夜操作，並在施工時須採用切實可行的減音措施（如隔音罩），以盡量減低工程對附近居民的噪音影響。

香港警務處

針對寶峰園對出的馬路工程，香港警務處港島交通部道路管理組人員主要負責檢視道路施工現場的日常運作情況，以確保工程符合道路交通條例的規定，施工現場有足夠的安全措施，減少對行人和車輛的不便，並對違反道路交通條例規定的行為採取執法行動。

另外，是次馬路工程項目，道路管理組人員曾參與由路政署主導的交通管理聯絡小組(Traffic Management Liaison Group)會議，該小組成員是由相關部門和機構的代表組成，包括路政署、運輸署、警務處等部門和負責的承建商。由於工程人員需要進行測試水管的工序，期間可能會有大量積水倒灌路面，遂經會上商議後通過以夜工型式進行以減低對其他車輛及行人之影響。

運輸署

一般而言，運輸署會根據承建商提交的臨時交通安排的資料，例如臨時交通實施安排的日期及時間、工程的範圍和現場的交通情況等，以評估有關臨時交通安排對附近道路交通的影響。

2019 年 4 月